



3101154077000451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4〕635号

关于航头镇丰南路（闵行区界-林海公路） 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航头镇丰南路（闵行区界-林海公路）新建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航府〔2023〕17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路网，改善社区基础设施，根据区域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，原则同意航头镇丰南路（闵行区界-林海公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西起闵行区界，东至林海公路，道路全长约 0.13 公里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红线宽 24-30 米，按照城市支路标准

建设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和绿化、照明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路网系统规划以及周边地块现状等相关情况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对道路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。优化道路横断面和纵断面设计，并处理好与已建道路、规划道路的衔接。在排水专项规划的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，以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你镇镇级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七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
